疫情冲击下我国外贸
仍保持长期向好趋势

作者：郭　　桢

电话：010-58352889

邮箱：guozhen@xinhua.org

编辑：范珊珊

审核：张　骐

中国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2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4.1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9.6%。其中，出口2.04万亿元，下降15.9%；进口2.08万亿元，下降2.4%；贸易逆差425.9亿元，去年同期为顺差2934.8亿元。按美元计价，前2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5919.9亿美元，下降11%。其中，出口2924.5亿美元，下降17.2%；进口2995.4亿美元，下降4%；贸易逆差70.9亿美元，去年同期为顺差414.5亿美元。

从数据分析，外贸进出口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前2个月出口降幅较大，进口仅有小幅下降，疫情对进口的影响不明显，说明我国经济贸易具有较强韧性，内需动力强劲。疫情对进出口的影响是暂时和阶段性的，外贸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

官方网站：cnfic.com.cn

客服热线：400-6123115

目录

一、进出口双双下降 外贸逆差再现.....3
1、对主要国家出口全数回落.....3
2、主要进口商品增速保持正增长.....3
二、疫情蔓延 海外需求减弱.....4
三、外贸中的亮点.....4
1、对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仍保持增长.....4
2、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提升.....5
3、大宗商品和重点民生消费品进口较快增长.....5
四、政策支持稳外贸.....5

疫情冲击下我国外贸仍保持长期向好趋势

中国海关总署近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2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4.1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9.6%。其中，出口2.04万亿元，下降15.9%；进口2.08万亿元，下降2.4%；贸易逆差425.9亿元，去年同期为顺差2934.8亿元。按美元计价，前2个月，我国进出口总值5919.9亿美元，下降11%。其中，出口2924.5亿美元，下降17.2%；进口2995.4亿美元，下降4%；贸易逆差70.9亿美元，去年同期为顺差414.5亿美元。

从数据分析，外贸进出口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和春节假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前2个月出口降幅较大，进口仅有小幅下降，疫情对进口的影响不明显，说明我国经济贸易具有较强韧性，内需动力强劲。疫情对进出口的影响是暂时和阶段性的，外贸发展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

一、进出口双双下降 外贸逆差再现

今年受疫情冲击影响，春节假期延长，企业延迟复工，订单取消以及延迟交货等综合因素导致前两月我国进出口双双下滑，其中出口受到的冲击明显大于进口。出口增速同比大幅下降17.7个百分点%；进口增速小幅下降4%。因出口增速的大幅下降，净出口由顺差转为逆差，前两月贸易逆差为425.9亿元。

1、对主要国家出口全数回落

从出口国别看，1-2月份我国对欧、美、日出口增速分别下降27.7%、18.4%、24.5%，前值分别为-14.2%、7.1%、-3.1%；对东盟国家的出口由正转负，由27.4%降至-5.1%。从金砖四国方面，对南非、巴西、印度、俄罗斯的出口增速分别为-22.9%、-3.8%、-13.9%、-15.4%，前值分别为4%、71.5%、7.9%、8.1%。

从出口产品来看，1-2月份七类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出口增速整体下降31.1%，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下降15.2%，集成电路是主要出口产品中唯一正增长的，当月同比 8.9%。

从具体数据看，1-2月份，我国机电产品出口1.2 万亿元，下降14.9%，占出口总值的58.8%。其中，自动数据处理设备及其零部件出口1389.5亿元，下降26%；手机1003.1亿元，下降14.2%。同期，服装出口1122.6亿元，下降18.7%；纺织品962.3亿元，下降18.7%；塑料制品569.9亿元，下降14.8%；家具443.8亿元，下降21.6%；鞋靴398.3亿元，下降18.8%。此外，钢材出口781.1万吨，减少27%；汽车（含底盘）15.2万辆，增加0.5%。对上述数据分析可见，对劳动力依赖越强的行业受疫情的影响越大。

2、主要进口商品增速保持正增长

由于国内需求较大，外加大宗商品装船期和企业进口节奏的原因，我国进口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同比小幅下降4%。分产品看，1-2月农产品依然是进口主要拉动项。其中，大豆进口量增加14.2%，猪肉进口量增加160%。原材料和能源的进口也保持增长，铁矿砂、煤、原油进口量分别增加1.5%、33.1%和5.2%。

二、疫情蔓延 海外需求减弱

目前，我国外贸企业逐步复工复产，随着企业生产经营回归正常，外贸也有望从疫情冲击下逐步恢复。企业积极与外方谈判适当延长订单交付期、加班加点完成订单任务。相关部门也陆续出台支持企业渡难关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根据海关总署3月7日公布的对2552家外贸样本企业调查情况显示，外贸企业复工率为80.6%。

但从全球范围看，新冠疫情在全球的传播加快，海外股市下跌，国债收益率下行，油价、铜价等工业品价格下行。美联储等全球央行降息进行应对，意大利选择“封城”，多个国家对疫情严重的国家颁布“限行令”，避险情绪在逐渐蔓延，这导致外贸需求减弱。

其中，制造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以美国为例，2月份ISM制造业PMI扩张减速。美国供应管理协会3月2日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2月ISM制造业PMI为50.1，低于前值50.9。新订单指数、产出指数、库存指数均回落。从分类指标来看，新订单指数为49.8，较1月份的52下降了2.2个百分点；产出指数为50.3，较1月份的54.3下降4个百分点；订单积压指数为50.3，较1月的45.7上升了4.6个百分点。

欧元区2月制造业PMI收缩速度有所减缓。3月2日Markit公布的数据显示，欧元区2月制造业PMI终值为49.2，高于前值的47.9。欧元区2月份制造业的收缩速度进一步减缓，PMI升至一年来的最高水平。投资品在2月份的表现最差，其次是中间产品，而消费品温和增长。

不容忽视的是，鉴于2月底以来海外疫情的上升趋势，日前IMF已经下调了2020年全球经济增速预期0.1个百分点至3.2%。我国主要贸易伙伴欧洲、日、韩等国家地区疫情不断蔓延，导致外需将进一步减弱，会给我国外贸企业的复工复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由于疫情的发生，各国相继采取加强贸易限制的措施，也将对我国进出口的后续复苏产生较大影响。

三、外贸中的亮点

在疫情全球蔓延情况下，我国外贸进出口仍出现了一些新亮点，展现出我国外贸的强劲韧性，和我国在经济治理领域的能力与优势。

1、对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仍保持增长

前两月，我国对欧盟、美国和日本等传统贸易伙伴进出口下降，对东盟进出口5941.1亿元，增

长2%，东盟已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同期，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计进出口1.3万亿元，同比增长1.8%，高出我国外贸增速11.4个百分点，占31.7%，比重首超三成。

2、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提升

海关统计显示，前两月民营企业进出口1.7万亿元(同比下降6.6%)，占进出口总值的41.9%，同比提升1.3个百分点。随着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效，以及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浙江、天津重点外贸民营企业现已全部复工，广东、江苏、上海、山东、重庆复工率也超过70%，这些外贸大省、强省的企业加速开工，有助于中国外贸基本盘的稳定。

3、大宗商品和重点民生消费品进口较快增长

海关统计显示，前2个月，铁矿砂、原油、煤和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进口量分别增加1.5%、5.2%、33.1%和2.8%。同期农产品进口值增长6.8%，其中大豆进口量增加14.2%，猪肉进口量增加1.6倍。

四、政策支持稳外贸

近期，中央和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支持外贸的政策。3月10日，海关总署从减免滞报金和滞纳金等四个方面推出新措施，进一步降低通关成本，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外贸稳增长。根据新措施，对于疫情发生前已运抵口岸但因疫情原因未能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以及企业复工后因疫情出现经营困难或者资金短缺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报关的进口货物，均可根据海关征收进口货物滞报金办法向申报地海关申请减免滞报金。

因疫情原因在缴税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可向申报地海关递交书面申请延期缴税，并提供最长3个月的缴税计划。此外，对于4月底前申报进口，凭银行保函或关税保证保险等担保放行的货物，企业最长可申请延期3个月，海关暂不向担保机构索赔。同时，对疫情期间企业因延迟复工造成手册超期核销的，企业可向主管海关申请临时延长手册有效期；对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内销等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企业均可申请延期办理海关手续。

商务部近期明确了简化对外经贸管理程序、强化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降低风险、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支持、积极应对境外贸易限制措施、用好自贸协定优惠政策等7项举措。同时，地方层面也加快部署稳外贸举措。比如，北京海关于2月发布《关于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帮扶企业复工复产有关措施的公告》，提出24项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包括7×24小时全天候绿色通道、简化物资通关流程、延长缴税期限，免除税款担保等。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短期内对外贸进出口造成了一定冲击，但随着疫情防控取得成效、稳外贸政策措施落地、企业加快复工复产，我国外贸能够顶住冲击，并有望稳步恢复，仍保持着长期向好的

趋势。但是，海外疫情蔓延给全球经济带来的负面影响不容小觑，导致全球经济发展预期下调。从长远看来，保持中国经济的稳定增长更需要疫情控制后的内需发力。

重要声明

新华财经研报由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发布。报告依据国际和行业通行准则由新华社经济分析师采集撰写或编发，仅反映作者的观点、见解及分析方法，尽可能保证信息的可靠、准确和完整，不对外公开发布，仅供接收客户参考。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转载和引用。